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申請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在規定期限內，依所申請之類別，繳交下列三類推薦表之一：
- （一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特優彈性薪資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特優彈性薪資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導及服務特優彈性薪資推薦表（附件三）。
- 第三點 申請資格除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（須符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）以外，其他申請者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- （一） 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。
 - （二） 近一年內授課時數（含減扣之鐘點數）之每學期平均值：教授 $\geq$ 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$\geq$ 九小時，講師 $\geq$ 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
 - （三） 通過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。
- 第四點 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或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，申請者或受推薦者均須提供經系級、院級/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，並隨推薦表檢附其他具體佐證資料。各學院各類送出至少一名，通識教育中心合併跨域學院計算，亦同。
- 第五點 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特優彈性薪資評選分別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與學務處確認通過院/中心教評審查之彈性薪資評分表總分並依此進行排序，上述排序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進行評選。
- 第六點 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，由人事室視當年度申請作業期程擇期召開，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進行審議，分別評選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類別之優秀教師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。
- 第七點 每年各類特優彈性薪資之第一名獲獎者，將另頒發「北護卓越教師獎」並公開表揚，以彰顯與鼓勵在研究、教學或輔導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此獎屬終生榮譽，一次為限，若該年度各類特優彈性薪資之第一名獲獎者，曾獲頒「北護卓越教師獎」，則改由第二名獲獎，並依此類推。
- 第八點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（附件四）至校務研究辦公室，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。
- 第九點 使用彈性薪資辦法時，原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中對特優教師之獎勵，融入此要點中。
- 第十點 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(專利不在此限)。
-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特優彈性薪資 推薦表

壹、受薦教師基本資料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單 位				職 稱	
姓 名		性 別		☐ 新聘教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職，原任職機構/職級：	
申 請 資 格	連續在本校服務滿3年 ☐ 是 ☐ 否				
	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(新聘教師可免)			符合者打勾並提供證明文件	
	(1) 近一學年內授課時數(含減扣之鐘點數)之平均值：教授 $\geq$ 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$\geq$ 九小時，講師 $\geq$ 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				
	(2)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證明。				
貳、甄審程序					
初 審	經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	經 年 月 日 院/中心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院/中心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複 審	委員人數： 出席人數： 同意票數：	結 果	是否通過 是： ☐ 否： ☐	☐ 本案獲得研究特優 I 獎 ☐ 本案獲得研究特優 II 獎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一學年為前一年7月31日往前推至前二年之8月1日。例如112年申請時，計算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- 二、本推薦表須隨同受薦教師「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」、受薦教師所有具體佐證資料、獲研究特優獎之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送審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

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研究類)

學院/中心

學系(所)，申請人：

評分面向	評分指標		審核標準	自評	系/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學術榮譽 (30分)	☐ 教育部國家講座 ☐ 教育部學術獎 ☐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☐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☐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		每一件 30 分			
研究計畫案 (31分)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： 1. 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 2.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		1. 一件 5 分，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；2. 一件 1 分。 合計最多以 5 件計，若本項目已達滿分，得將國科會產學研究案改以產學合作計畫案計分			
	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25萬元(含)以上		每 25 萬元 1 分，最高累計金額為 150 萬元 6 分			
論文專書發表 (至多五件) (30分)	期刊論文	SCI/SSCI	IF ≥ 5 ，6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JR $\leq 20\%$ ，5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20% < JR $\leq 40\%$ ， 4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40% < JR $\leq 60\%$ ， 3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60% < JR $\leq 80\%$ ， 2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	JR > 80%，1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A&HCI	2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TSSCI/ THCI-Core	1.8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	EI	1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其他定期學術期刊論文		0.3 分*作者貢獻度/篇			
	學術論著專書及單章		專書：1.5 分/本 單章：0.3 分/章			
專利 (以本校)	國外發明專利		3分/件			
	國內發明專利		2分/件			

評分面向	評分指標	審核標準	自評	系/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名義申請，至多三件) (9分)	新型專利	1分/件			
	設計(新式樣)	1分/件			
	專利獲准國別數	0.5分/國			
	專利技轉	1分/件			
總分				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附佐證資料，資料採認近三年(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推三年之 1 月 1 日)。例如 112 年申請時，計算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學術發表與專利之資料採計原則如下：

1. 資料所屬年度：以校基庫之資料為準。
2. 資料採計點數標準：以學術系統內登錄(報部鎖定)及匯入校基庫之資料為準，且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3. 論文、專書發表：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發表須具審查機制。
4. 期刊論文作者貢獻度：第1及通訊作者=1/1，第2作者=1/2，作者3=1/3, …以此類推。
5. 學術論著專書：以單章計分者(單一書籍最多5章)；翻譯書、教科書，不列計。
6. 專利：列計有效期限落在申請採計年度。
7. 獲特殊學術榮譽者(諾貝爾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總統科學獎……等)，將另案辦理。

三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獲得「研究特優獎」後，同意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安排有關研究方面之訪談、錄影、活動等邀約，並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可將上述資料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應用（例如：網站、專輯、影片...等等的製作）。

此致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系所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特優彈性薪資 推薦表

壹、受薦教師基本資料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單 位				職 稱	
姓 名		性 別		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3 年	☐ 是 ☐ 否
申 請 資 格	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				符合者打勾並提供證明文件
	(1) 近一學年內授課時數（含減扣之鐘點數）之平均值：教授 $\geq$ 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$\geq$ 九小時，講師 $\geq$ 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				
	(2)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證明。				
貳、甄審程序					
初 審	經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通過。（檢附會議紀錄乙份）				
	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複 審	經 年 月 日 院/中心教評會通過。（檢附會議紀錄乙份）				
	院/中心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複 審	委員人數：	結 果	是否通過	是： ☐	
	出席人數：		否： ☐	☐ 本案獲得教學特優 I 獎	
	同意票數：			☐ 本案獲得教學特優 II 獎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一學年為前一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至前二年之 8 月 1 日。例如 112 年申請時，計算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本推薦表須隨同受薦教師「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教學類)」、受薦教師所有具體佐證資料、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送審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

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教學類)

學院/中心_____學系(所)，申請人：_____

評分 面向	評分指標	審核標準(證明文件)	自評 分數	系所 教評	院 / 中心 教評
教學 投入 (35 分)	教學評量 (6 分)	「教學意見調查」每學期平均分數*0.2加總(提供教學評量)			
	教學計劃與教材完備並準時上傳(3 分)	教學計劃與教材上傳符合下列要件每學期 0.5 分 ☐ 教學計劃按時上傳 ☐ 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☐ 準時繳交學期成績 (提供教務處上傳證明)			
	學習輔導 (3 分)	每位學生或每項輔導活動 1 分 ☐ 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☐ 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適切建議、指導或支持 (提供輔導、活動紀錄或學務處上傳證明)			
	教授特殊課程 (12 分)	教授以下課程且評量 3.5 以上，每學期每門 1 分 ☐ 全英文授課(EMI) ☐ 跨校院系所(跨域)課程 ☐ 國際班授課 ☐ 遠距課程 ☐ USR 課程 ☐ 大班教學(60 人以上) (提供教學計劃與教學評量)			
	教學服務與協助同儕提升教學成效(5 分)	參與下列教學服務活動，每項 1 分 ☐ 擔任薪火相傳 Mentor ☐ 擔任課程教學組長 1 年 ☐ 擔任校課委會委員 1 年 (提供聘書或參訓證明)			
	校外教學相關活動(6 分)	擔任具影響力之校外教學服務活動，每項 0.5 分 ☐ 擔任教學專業增能或專業實務相關研習活動之講員 ☐ 各類教學相關(如課程、教學實踐計畫)審查委員或評鑑委員 ☐ 各類國家考試命題委員 (提供聘書或證明)			

評分 面向	評分指標	審核標準(證明文件)	自評 分數	系所 教評	院 / 中心 教評
教學 創新 (30 分)	創新教學策略 與教材開發 (10分)	創新教學符合下列要件，每項2分 ☐ 編撰教材或開發教具以增進學習成效 ☐ 探索不同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☐ 善用數位或多媒體教材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☐ 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☐ 教學內容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☐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，推動服務學習 (每項提供300字以內簡述與供佐證資料)			
	執行教學相關 計畫案 (20分)	每項計畫主持人5分、協同主持人1分 ☐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☐ 學海築夢計畫 ☐ 產業學院計畫 ☐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☐ 苗圃計畫 (計畫核定證明)			
		本校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落實教學創新面向之內容每項2分，最多10分。(每項提供300字以內簡述與佐證資料)			
教學 成果 (35 分)	學生學習表現 優異(10分)	指導學生表現優異，每位學生每次每項2分 ☐ 國內外專業活動、競賽或研究得獎 ☐ 研究論文、著作 ☐ 海報或口頭發表(每位學生每次0.5分) (得獎證明、發表證明並簡要說明指導內容)			
	教學成果或專 書發表 (20分)	以下教學成果發表，每篇、每章或每項2分；海 報或口頭發表每篇1分 ☐ 專業領域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用於教學之具 體成果論文發表 ☐ 教學相關論文發表 ☐ 教課書章節 (得獎證明、發表證明、文章或書籍章節)			
	榮譽(5分)	獲頒校內外教學榮譽獎章每項2分		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審核標準以學年度資料評分，採計前3學年度資料，例如113年申請時，計算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- 二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獲得「教學特優獎」後，同意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安排有關教學方面之訪談、錄影、活動等邀約，並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可將上述資料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應用（例如：網站、專輯、影片...等等的製作）。

此致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系所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「輔導及服務特優」彈性薪資推薦表

壹、受薦教師基本資料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單 位				職 稱	
姓 名		性 別		☐ 新聘教師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職，原任職機構/職級：	
申 請 資 格	連續在本校服務滿3年		☐ 是 ☐ 否		
	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(新聘教師可免)				符合者打勾並提供證明文件
	(1) 近一學年內授課時數(含減扣之鐘點數)之平均值：教授≥八小時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≥九小時，講師≥十小時之授課時數。				
	(2)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證明。				
貳、甄審程序					
初 審	經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	經 年 月 日 院/中心教評會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乙份) 院/中心主管簽章：_____				
複 審	委員人數： 出席人數： 同意票數：	結 果	是否通過 是： ☐ 否： ☐	☐ 本案獲得服務特優Ⅰ獎 ☐ 本案獲得服務特優Ⅱ獎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近一學年為前一年7月31日往前推至前二年之8月1日。例如112年申請時，計算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- 二、本推薦表須隨同受薦教師「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」、受薦教師所有具體佐證資料、獲輔導及服務特優獎之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送審。

專任教師彈性薪資評分表(輔導及服務類)

學院/中心_____學系(所)，申請人：_____

項目	評分面向	評分指標	審核標準(證明文件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	院/中心教評
輔導 (34分)	學生生活學習輔導 (24分)	導生互動意見調查評值(6分)	3學年導生互動意見調查評值*0.02之總和(各學年評值結果彙整表、導生互動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頁面)			
		學生適應輔導(6分)	學生事件協處與輔導，每位學生2分(300字以內輔導內容簡述；隱匿學生姓名)			
		績優導師(12分)	☐ 獲學院績優導師5分 ☐ 獲校級優秀導師10分 ☐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12分 ☐ 院系主任導師每年4分 (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)			
	升學、就業、社團、校外比賽輔導 (10分)		輔導學生就業、升學、實務專題；擔任學生社團活動老師；指導參加校外比賽，每項1分；獲獎每項1分(輔導項目簡述彙整表)			
服務 (66分)	校內服務 (38分)	校內委員會委員(7分)	擔任校、院、系所各委員會委員(含當然委員)；擔任教學組長、教授推廣教育班、實驗室管理，每項0.5分(聘書)			
		行政主管(9分)	擔任校、院、系所各級行政主管，每學期1.5分(聘書)			
		參與招生活動(6分)	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類招生活動，每項0.5分(聘書或活動紀錄)			
		執行校層級計畫(12分)	執行校層級計畫(如高教深耕計畫、招生選材計畫、區產計畫等)，每學期為1分(由院/系/所/一級行政單位出具執行校級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)			
		其他校內服務(4分)	籌劃大型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，每項為0.5分(相關證明文件)			

項目	評分 面向	評分指標	審核標準(證明文件)	自評 分數	系所 教評	院/ 中心 教評
服務 (66 分)	校外 服務 (22 分)	專業服務工作(12 分)	擔任政府、教育或專業學術機構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，每項 1 分(聘書、感謝狀或相關證明文件)			
			擔任非營利機構或產學機構演講、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，每項 0.5 分(聘書、感謝狀或相關證明文件)			
		執行 USR 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10 分)	☐ 計畫主持人每項每年 2 分 ☐ 協同主持人每項每年 1 分 ☐ 子計畫主持人每項每年 1 分 (計畫核准證明)			
	國際或跨國服務(6 分)		參與國際服務(如義診隊)或其他國際專業服務，每項 1 分；國際班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，每學期 1 分(相關證明文件)			

★ 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審核標準以學年度資料評分，採計前 3 學年度資料，例如 113 年申請時，計算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獲獎教師再次申請同類別彈性薪資時，先前已獲獎之佐證資料不再列計分數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獲得「輔導及服務特優獎」

後，同意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安排有關服務方面之訪談、錄影、活動等邀約，並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可將上述資料，用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應用（例如：網站、專輯、影片...等等的製作）。

此致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系所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

彈性薪資獲獎人績效報告

一、獲獎人資料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請黏貼二吋照片 乙張於此欄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通訊處				
聯絡方式	☐ 獲獎人 ☐ 聯絡人 電話： 傳真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		
現職學校			任教(職) 單位		職稱	
申請類別	☐ 研究類 ☐ 教學類 ☐ 輔導及服務類					
類別	☐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☐ 新聘 ☐ 留任 ☐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☐ 新聘 ☐ 留任 ☐ 專任業師 ☐ 新聘 ☐ 留任		專 長 領 域	☐ 文、法、其他 ☐ 商（含管理） ☐ 理、工 ☐ 農、生技、醫、護 ☐ 設計、文創、餐旅、休閒 註：每人限選一項		
獲獎人簽名：						
學歷 (至多 5 筆)	校名/系科別		教育程度		修業年限	
經歷 (至多 10 筆，含現職)	服務機關/職稱		任職年月			

二、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

(一) 獲獎人之背景經歷 (含實務教學成效、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、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) 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 (必填)，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項目	內容
教學績效	
研究績效	
輔導服務 或經營管 理績效	

(二) 獲獎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 (含實務教學成效、產學合作研發或應用研究成就、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) 對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 (含質化及量化指標)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 (必填)，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教學績效	
研究績效	
輔導服務 或經營管 理績效	

三、背景：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，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經歷、學術（專業）成就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國際（領先）水準（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） 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（必填），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 ※尚未審定或尚在準備中之績效事項應加註說明。 ※績效事項如為多人合作完成，例如論文由多人合著或專利由多人共有，請簡要敘明個人之貢獻處。	
研究 績 效	（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，並填列期刊卷期、出版期間、研發等）
教 學 績 效	（如實務教學效果、實務教材教案、任教課程等）
輔導服 務或經 營管理 績效	（如輔導學生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；主持、協助、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；產業服務等）

四、未來績效：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，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專業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(領先)水準（含質化及量化指標）。

※請依申請類別選擇所屬項目進行填答（必填），其餘項目採自由選填。

未來研究績效	
未來教學績效	
未來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第五點 研究、<u>教學、輔導與服務</u>特優彈性薪資評選<u>分別</u>由研發處、<u>教務處與學務處</u>確認通過院/中心教評審查之彈性薪資評分表總得分並依此進行排序，上述排序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進行評選。	第五點 研究特優彈性薪資評選由研發處確認通過院/中心教評審查之彈性薪資評分表<u>(研究類)</u>總得分並依此進行排序，<u>教學特優彈性薪資評選由教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，輔導與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由學務處進行外部專家審查並排序</u>，上述排序送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會議進行評選。	配合評分表全面量性評分，故簡化流程調整為由相關單位確認評分排序毋須外審。